

新中国学案丛书

李振宏 主编

XINZHONGGUOXUEANCONGSU

周祥森 著

反映与建构

——历史认识论问题研究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新中国学案丛书

李振宏 主编

XINZHONGGUOXUEANCONGSHU

FANYINGYUJIANOU

反映与建构

——历史认识论问题研究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映与建构——历史认识论问题研究 / 周祥森著.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9. 12

(新中国学案丛书 / 李振宏主编)

ISBN 978-7-81091-996-8

I. 反… II. 周… III. 史学—研究—中国 IV. 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5046 号

责任编辑 纪庆芳

责任校对 辛 媛

封面设计 樊 响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2825001 (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56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总 序

两年前,河南大学出版社约我组织一套“新中国学案”丛书,以反映新中国建立六十年来学术发展。多少年来,我一直有一个观念,认为这段历史,是最值得研究的一段历史,它最可能为人们提供丰富而深刻的历史启迪;而与之相符的是,新中国的学术史,也是一段最有价值的学术史,它可以为学术的发展提供最深刻的借鉴或教益。于是,我欣然受命。

但是,这毕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学案这种史书体裁,历史上有其成功的范例,但却未必适合于表述当代的中国学术。学案体的开创者黄宗羲,阐述他著述《明儒学案》的用意或宗旨说:

大凡学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处,亦是学者之入门处。天下之义理无穷,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约之,使其在我!故讲学而无宗旨,即有嘉言,是无头绪之乱丝也。学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读其书,亦犹张骞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领也。是编分别宗旨,如灯取影……每见钞先儒语录者,荟撮数条,不知去取之意谓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尝透露,如何见其学术?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元,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①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凡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黄宗羲创设的学案体,旨意在于梳理学派的学术渊源和论学要旨。他认为,每个学术派别,都有其论学的宗旨;不同的学派就是因其不同的学术宗旨而相区分的。学术史之要领,在于以其不同的论学要旨,将学者分为不同的学术派别而溯其源流,以明天下学术之大势。因此,他的《明儒学案》所列 19 个学案,于每个学案都首先撰一小序,述论该学派的学术宗旨及学术源流,其次再来分述学派中每个主要学者的人生经历、著作思想及其传授系统。这样,以不同的学案并立于一本书之中,而呈列一时代天下学术之全貌。这的确是一种比较理想的传统学术史著述体裁。

当代中国学术不同于黄宗羲时代学术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学派之难以成立。新中国建立以来,政治与国家意识形态对学术有着强大的统摄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独尊地位及其指导作用,使我们的学术思想高度统一,无论哲学、史学乃至一切社会科学,都不可能有所谓独立学派的产生。我们只有一个学派,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学派。于是,要写新中国的学术史,黄宗羲所创设的学案体是不适用的。我们要做的学案,必须有新的创设。譬如就史学的发展来说,可以考察的学术案例,不能以学派划分,而因问题成立。我们不能按“家”写学术史,但可以按问题写学术史。我们没有史学研究的各家各派,但有不同的学术研究领域纵横交错、异彩纷呈,就学术领域设立学案的方式则是可以成立的。于是,我们写新中国的学术史,就以问题设立学案,一个一个地去梳理,是谓“新中国学案”之成立。

但是,既然名为“学案”,也还是和传统的学案体在基本精神上有相承袭之处的,那就是传统学案体所具有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精神,这一点是任何学术史著作所不可或缺的。总的来说,本丛书的基本性质,应该是一种专题学术史,或曰问题学术史。名曰“学案”,它和传统学案体著作在体裁和治学旨趣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传统学案体史书在于研究不同学派的学术源流、内容及对之进行学术评断;本丛书则以问题为中心,做“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梳理,并对以往的学术状况给予分析和评论,使读者在一本学案著作中,既能看到某一学

术论题的学术是非的来龙去脉、发展线索、内在逻辑,又能看到作者对这些学术争论的现代评论,获得学术思想的启迪。

为了实现以上编纂思想,我们在“编写说明”中对丛书在写作上提出了如下一些基本要求:

所有大的研究专题,都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内容选择上不能面面俱到,要有所选择。内容的选择,要考虑几个方面:该领域研究中的基本问题;讨论中争鸣较多的问题;对今天仍有价值和意义的问题。

要介绍或评论的内容收集,注意几个原则:最早提出的观点;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最有深度的观点。

对讨论的双方或多方的学术观点,要尽可能完全真实地反映,不以个人的学术立场影响反映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讨论比较集中的问题,要围绕焦点问题展开,理清发展线索,追溯分歧的根源。

对问题的追溯和评论,要结合学术争鸣的社会历史背景来展开,把学术史置于广阔的时代背景中进行梳理和评述,挖掘其社会历史根源。

要重视挖掘该问题讨论的现代学术价值。特别是类似于传统的“五朵金花”……要注意挖掘其现代价值,注意这些问题在90年代以后的意义转向。

综述与评述兼顾而侧重于评述,要写成以综述为基础的评论性著作。

这些文字,既是我们对丛书作者的基本要求,也反映了我们对学案体学术史的基本理解。新的学案体学术史应该如何写,学术界有过一些零星的想法,但缺乏深入讨论,我们也就以上想法提请学界批评讨论。

尽管我们对丛书的写作提出了一些统一性的要求,但具体到每一本书,则都是作者的个人著作。每个作者在具体写作中,在具体的学术

观点上,甚至在对学案体学术史的写法上,都有自己的理解,都享有充分的写作自由,他们都可以根据自己面对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对自己著作的立意和结构,进行创造性的或者说是完全个性化的构思和安排。因此,读者看到的这些作品,尽管都名之为“学案”,但在著述风格上则因人而异,甚至有很大的不同。有的侧重学案反映学术状况的客观性,而有的则完全将研究的对象编织到自己的思想结构中。他们写出的是不同样式的学术史。在这里,读者可以强烈地感受到,学术史的写法,也像人们的思想世界一样色彩纷呈。

还要说明的是,名为“新中国学案”,实际上我们出版的只是它的“史学卷”,是建国以来史学研究领域里重大问题的学术史。而且,就史学领域来说,我们选取的问题,也可能有着很大的局限性。这一方面与我们对这段学术史的理解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们所能组成的作者队伍有关。由于我们的局限,可能还有一些更需要反映的问题没有纳入进来,这些是可以在今后的研究中,有所补正的。如有可能,这套丛书还可以继续做下去,以使我们的新中国学术得到尽可能全面深入的描述和反映。

今年是新中国建国六十周年,改革开放也刚刚走过而立之年,中国当代学术的发展也走到了一个需要通过反思与总结而开辟新时代的关头,因此,最近几年的学术史研究逐渐升温并渐趋佳境,但愿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当下学术史热的一道新的风景。

李振宏

2009年8月2日

目 录

总 序	李振宏 (1)
导 言	(1)
第一章 历史认识运动的个体—社会机制	(11)
一、历史认识主体问题之“发现”	(12)
二、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之“缘起”	(17)
三、历史认识主体概念内涵之界定	(25)
四、历史认识主体形式之划分	(33)
五、历史认识个体主体意识之结构	(43)
六、历史认识群体主体意识之“审查”	(56)
七、历史认识主体意识渗透之不可避免性	(67)
八、历史认识主体之属性	(78)
九、余论	(87)
第二章 历史认识客体与“历史事实”的多重性	(95)
一、历史认识客体有几重	(98)
二、历史认识客体属性及其影响	(121)
三、“历史事实”概念研究	(130)
四、余论	(149)
第三章 历史认识运动形式的复杂性	(163)
一、历史认识基本形式	(164)
二、历史认识层次	(180)

三、历史思维及其形式	(193)
四、余论	(214)
第四章 历史认识的本质属性	(219)
一、历史认识本质的相对性	(221)
二、历史认识性质的客观性	(238)
三、余论	(272)
第五章 历史认识真理标准三家十二说	(296)
一、历史认识的“可检验性”及其特点	(297)
二、历史认识真理标准与“检验”形式	(301)
三、余论	(336)
我与我的客体(代后记)	(357)

导 言

“历史认识”是什么?“历史认识论”又是什么?在新时期历史认识论研究中,学者们对于这两个基本概念的内涵规定,尤其是对“历史认识”概念的定义,可谓纷然杂陈,见仁见智。

“历史认识”是什么?

或曰: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主体对历史认识客体的反映。^① 或曰:所谓历史认识,就是历史认识主体对历史资料客体的反映。^② 或曰:历史认识是史学主体即历史认识者经由严格批判(考证)的史料中介而对历史客体即已经发生过的历史事件或过程的能动反映。^③ ——此为“反映”说。

或曰: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主体和历史认识客体的矛盾运动。^④ ——此为“矛盾运动”说。

或曰: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的主体运用正确的方法进行研究,以求达到对客观历史存在的科学认识的过程。^⑤ ——此为“研究过程”说。

① 刘泽华、张国刚:《历史认识论纲》,《文史哲》1986年第5期。

② 李金锺:《简论历史认识的客观性问题》,《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③ 赵吉惠:《当代历史认识论的反省与重建》(原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历史研究〉五十年论文选(理论与方法·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7页。

④ 曹伯言:《“史学概论”三题》,《学术月刊》1987年第6期。

⑤ 王思治:《关于史学认识论问题的几点浅见》,《福建论坛》1987年第1期。

或曰:历史认识是一种三极思维活动,是历史认识的主体历史认识者和历史认识的客体历史实际经由中介质历史资料在社会实践及历史研究科学实践基础上能动的统一。^①——此为“极构思维活动”说。

或曰:历史认识是认识者或研究者带着自己的主体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进行了头脑加工的产物。^②——此为“加工产物”说。

或曰: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主体通过运用历史认识工具、历史认知图式和史料、历史遗存物去实现客观历史实在的重构,是历史学家思想劳动的结果。^③——此为“重构”说。

或曰:历史认识就是历史学家依据自身的历史观念和思维方式,通过史学实践再现和评价已往的人类社会的种种历史事实和历史现象。^④——此为“再现和评价”说。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历史认识论”是什么?

或曰:历史学与一般认识论相结合,这就是历史认识论,它研究历史认识活动的形式、特点、规律等问题。^⑤——此为“结合”说。

或曰:历史认识论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同历史本体论、历史方法论既相联系又相区别。^⑥——此为“科学说”。

或曰:历史认识论是历史科学对自身的成果——历史知识——作认识论的反思而形成的理论体系,它主要回答历史知识如何形成、历史

① 姜义华、赵吉惠、瞿林东、马雪萍:《史学导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92页。

② 杜经国、庞卓恒、陈高华:《历史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

③ 林璧属:《历史认识的主体性与客观真理性》,《史学理论研究》1997年第3期。

④ 余小明:《史家主体意识及其与史学繁荣和发展的关系》,《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7期。

⑤ 刘泽华、张国刚:《历史认识论纲》,《文史哲》1986年第5期。

⑥ 姜义华:《历史认识论研究的可贵起步》,《史学理论丛书》编辑部编:《当代西方史学思想的困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3页。

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① 或曰：历史认识论是对于认识历史的方式或模式的概括与抽象而形成的理论，其实质和核心是解决历史认识主体与历史认识客体之间的关系问题。^② ——此为“反思性理论”说。

或曰：西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的分析的或批判的历史哲学相当于中国学者所说的历史认识论，——此为“认识论历史哲学”说。

“历史认识”概念的定义如此混乱，从认识论意义上说，一方面，它说明，改革开放以来，这个最基本的概念在思维的历史中的发展，一直处于主观任意性的个体性认识的杂多阶段；借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还处于“古生物学中的发展”时期，尚未过渡到“胚胎学中的发展”时期；^③另一方面，它说明，历史认识本身具有复杂的特性。但是，从生存论意义上说，这样一种以“杂多”为特征，完全“根据其（定义者——引者注）本己的实行意义和到时意义”而“不确定地给出对象”的定义方式，是把定义的重点从逻辑学上的对象是“什么”（Was）转移到了生存论上的对对象加以把握的主体如何把握对象上面，即转移到了对象的“拥有方式”、“通达方式”，亦即转移到了对象的“如何存在”（Wiessein）。^④ 对于“历史认识论”是什么这个问题，大多数学者既没有认识论上的自觉，也没有生存论上的不自觉（更遑论自觉），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想到要进行解释，似乎它是一个不证自明的概念，似乎它只需要投入性体验就能够“普通直观”（马克思）或“感性直观”（胡塞尔）地将其把握，所以直到今天还没有一个确切的、明晰的定义。这就是说，我们对于“历史认识论”概念的理解，基本上是“约定主义”的、原始体验的，还处

① 李振宏：《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第 1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 页。

② 赵吉惠：《当代历史认识论的反省与重建》（原载《历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历史研究〉五十年论文选（理论与方法·下）》，第 1039 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331 页。

④ 参见孙周兴：《编者前言》，海德格尔著，孙周兴编译：《形式显示的现象学：海德格尔早期弗莱堡文选》，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5 页。

于朴素的“自明的理解”(Vonselbst - Verstehen)阶段。^①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及其有关论述,我对“历史认识”和“历史认识论”这两个概念试作如下规定:

历史认识,是现实存在的、有生命的、活动的个人,根据每个时代“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即本原的和本真的历史存在),通过对历史资料(即史料性历史存在)——不管有关过去时代的还是有关当代的资料——进行考察、整理和阐述的方式而展开的,对他们自己的现实性存在的本质、根据和前提——生命的历史性存在形态——进行科学性、反思性、批判性、建构性认识的思维运动过程及其结果,是他们理解并且表现其本质即自己的自由生命、显示其生命运动的一种方式,也是他们理解并且确证其自身的现实性存在的正当性与本质力量的一种活动方式。在辩证逻辑的意义上,历史认识就是认识了或认识到的历史实践,而历史实践则是实践着的或圆成过程中的历史认识。从历史实践上升到历史认识,是本真地存在着的历史自身的主体性、能动性和超越性的具体表现,亦即本真的、现实的历史自身的生命力量和自由意志的集中体现。

历史认识论,是研究现实的历史认识运动及其结果,探讨历史认识运动机制与运动秩序,揭示历史认识的本质与性质,发现历史认识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

本书的内容完全是按照我个人对历史认识论这门科学的这种理解进行安排的,这种安排表达了我对历史认识论科学的理论体系的认识。学者们关于历史认识论问题的研究,都可以在这个理论性解释框架中有自己的存在之家。

本书是一部试图比较系统地对改革开放以来历史认识论科学领域

① “约定主义”、“自明的理解”是伽达默尔的概念(详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著,洪汉鼎译:《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上卷,第237页;下卷,第529页)。“自明的理解”,借用中国传统儒学的说法,亦即“百姓日用而不知”,实际上就是“混成”的或混沌的理解,是疑惑不解和不求甚解。

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介绍、评论、反思,即历史认识再认识的论衡性著作。就叙述体制而言,它不是传统历史编纂学意义上的学派型学案体,而是以范畴或“论域”(Universe of discourse)^①为叙述单元,以述介为基础,以论衡为主导的当代新学案体——论域型学案体。这种叙述体制,大体上接近于梁漱溟概论印度哲学时提出的“取问题为本”“而排比叙其家家之说”的哲学史“编制”法。以问题为本的学术史、思想史编制法的好处在于:“于其一问题之研核可以究极尽意”,且于学者起如是见、立如是论之“一言一句咸可得味”。^②每一学案单元的叙述结构,大体也仿效梁漱溟的“先统言之以明一贯。次分别言之见其层叠,更交会而作结”^③的体制,即先就该学案单元之要点与讨论情况略加述说,次分层述评学人之论见,最后以“余论”作结,并对该学案单元有关论题发表我个人不成熟的反思性认识。

就研究方法与性质而言,本书介乎一“虚”一“实”之间:虚,指理论与逻辑论证,带有明显的哲学抽象性;实,指经验历史科学实证说明与经验事实材料例释,具有同样明显的历史科学实证性。借用时髦的说法,它具有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哲学与历史科学——的性质,但它不是哲学与历史科学简单的混合物或聚合体,而是二者的辩证统一体和合体。“实”是基础,“虚”是主导,也是灵魂。

第一章“历史认识运动的个体—社会机制——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学案”,涉及的是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中的历史认识主体、历史认识运动的个体机制与社会机制等基础性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属于存在论范畴的研究。

新时期历史认识论科学的研究是以历史认识主体范畴为突破点

① “论域”概念,见陈启能:《加强历史认识问题研究》(原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7年第11期),见氏著:《史学理论与历史研究》,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页。

② 梁漱溟:《印度哲学概论·序》,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③ 梁漱溟:《印度哲学概论》,第36页。

的。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兴起的社会—学术背景,可以说也是历史认识论研究兴起的社会—学术背景。“历史认识主体”概念的内涵、外延的规定,是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中的基础性问题。历史认识个体主体意识问题的探讨,则可以解决历史认识运动的个体机制问题。而关于历史认识群体主体意识的“审查”,则属于历史认识运动的社会机制论域。新时期关于历史认识群体主体意识的研究,走过了一条从理论探讨到实践“审查”再返回到理论考察的历程,是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中比较富有成效的一个论域。关于历史认识主体意识渗透的不可避免性与主体属性的讨论,也取得了值得引以为傲的成绩。但是,目前的研究主要局限于历史认识个体主体,群体主体研究略有涉及,社会主体研究则阙如。即便研究较多的历史认识个体主体,也只是限于历史再认识的个体主体。这种局限性所造成的弊端是极为严重的,它导致了人们对历史认识论科学领域一系列其他问题认识上的失误。

第二章“历史认识客体与‘历史事实’的多重性——历史认识客体范畴与‘历史事实’概念研究学案”,涉及的是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中的客体或对象问题。和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一样,这方面的研究也属于历史认识论科学本身的存在论范畴的研究。

关于历史认识客体范畴与“历史事实”概念问题的讨论,争鸣最为激烈。其中,客体范畴研究形成了双重客体说、三重客体说和单重客体说三种具有代表性的看法。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中的“史料”(史料性历史存在)的地位、作用以及性质应该如何认识,学者们展开了激烈的意见交锋。通过争论,传统的史料工具论、史料中介论虽然没有被抛弃,但是被扬弃,其内涵被包含进了新的史料客体论之中。

“历史事实”概念问题的研究,同样形成了三种“历史事实”说、二种“历史事实”说和一种“历史事实”说三种代表性的观点。“历史事实”概念问题的讨论,宣告了中国历史学家对“历史事实”盲目乐观的时代的终结,也结束了人们对“历史事实”概念“自明的理解”的时代。历史本体论与历史认识论范畴中的“历史事实”得到了适当的区分。但是,历史认识论范畴之中的“历史事实”应该如何进行规定?“历史

事实”如何确立?这些问题尚未真正解决。

第三章“历史认识运动形式的复杂性——历史认识形式、层次与历史思维形式研究学案”,涉及的是关于历史认识运动本身的一系列理论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同样是历史认识论科学本身的存在论范畴之中的研究。

历史认识运动形式是历史认识运动过程的秩序范畴中的内容之一(另一个具体内容是历史认识运动过程的阶段性问题)。关于这一论域的研究,由于没有哪一个学者自觉地意识到自己所探讨的“历史认识基本形式”、“历史认识层次”、“历史思维形式”等属于历史认识运动形式范畴,因此,对于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中的形式、层次、环节、思维形式等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大多处于严重的混乱状态。学者们或偏执于主体,或偏执于客体,对历史认识运动形式提出了令人眼花缭乱的看法。纯粹的、抽象的知性反思的局限性与缺陷,在历史认识运动形式论域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关于历史认识运动秩序范畴的研究,最具有科学性的是关于历史思维形式问题的探讨。在讨论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条不同的研究路径,其中“经验历史学实证研究”的科学化路径对于历史思维问题研究的深入,意义尤为重大。

第四章“历史认识的本质属性——历史认识相对性与客观性研究学案”,涉及的是历史认识论的根本性问题。这方面问题的研究属于历史认识论科学的本质论和概念论阶段和范畴的研究。

历史认识的本质,从其现实性上说,在于相对性。但是,关于历史认识相对性本质的研究,目前基本上还停留在个体性环节,学者们或满足于对历史认识相对性成因的考察,或满足于以辩证唯物主义代替历史认识论;而对于恩格斯,特别是列宁的相对主义思想的认识却依然处于肤浅之中,表现为盲目地批判西方的历史相对主义、历史怀疑论,未能真正揭示出历史相对主义与历史怀疑论失误的具体根源。对于历史认识相对性概念本身,目前还缺乏真正展开性的研究。

历史认识性质是历史认识本质在概念论这一高级阶段上的具体的表现形态。一般地说,历史认识的性质在于“客观的真理性”,这是由

历史认识运动本身所决定的。它的基本内涵是符合性^①；具体的内容规定则包括马克思意义上的现实性或此岸性^②，黑格尔意义上的客观性。历史认识性质形成于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之中，是历史认识主体、认识客体以及认识对象在历史认识运动过程中相互作用的结果，最终集中体现在历史认识运动的结果——历史知识身上。关于历史认识性质问题的研究，对于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说的人的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此岸性”问题，还不曾有人论及，对于黑格尔的客观性概念内涵也只是讨论了其中的一二个内容。特别是，在历史间距的作用下，关于历史认识“客观的真理性”主体方面的依据问题的研究，反映出从 1980 年代历史认识主体范畴研究过程中对主体意识、主体性的高度肯定向否定转变的趋向。问题之关键从根本上说不在于此，而在于大多数学者依然把自然科学认识的客观性确立为一切知识客观性的标本，然而却又对自然科学认识的客观性不求甚解。否定论者大多最后退回到了传统的客观性原则论立场。历史在这里出现了一个有趣的“圆圈运动”，学者们陷入了“鬼打墙”的迷惑之中。真正有价值的探讨是从肯定论方面做出的。从研究中所存在的缺陷上说，相当一部分学者淆乱了“历史认识的客观性”与“历史认识的作用的客观性”两个内涵和性质不同的问题。

第五章“历史认识真理标准三家十二说——历史认识真理标准与‘检验’形式研究学案”，涉及的是历史认识性质的“检验”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历史知识的合法性。这方面具体内容的研究，也属于历史认识论科学的概念论阶段和范畴的研究。

关于历史认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新时期以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三家十二说。不管持哪一种说法，都认为“史料”是“检验”标准之一，也是极为重要的“检验”形式之一。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

① 用柏拉图的概念来说，即“相似性”；用恩格斯的概念来说，即“渐近性”。

②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55 页。